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3-033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其中董事翟美卿女士和陈志高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决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周一）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会议审议内容：

议案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2.1	发行规模	否
2.2	发行方式	否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否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否
2.5	债券期限	否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否
2.7	还本付息方式	否
2.8	募集资金用途	否
2.9	偿债保障措施	否
2.10	担保条款	否
2.11	上市场所	否
2.12	决议的有效期	否

议案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2.13	承销方式	否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否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 舒剑刚 何肖霞

电话: 020-34821006

传真: 020-34821008

邮编: 5114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5	债券期限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7	还本付息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担保条款			
2.11	上市场所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承销方式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_\_\_\_\_

3、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4、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